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系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数据，2020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 年 12 月 25 日